DEC292020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041959 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该NCE与_____相关联，该实体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参与EB-5项目的实体）的合法来源。1 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记录资金从其本人到NCE的路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EB-5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投资移民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被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2017年）。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2017年）。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证据，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500,000美元。3 根据2016年10月商业计划第2页，NCE寻求向外国国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贷款给_____和住宅_____，以促进在马萨诸塞州_____的_____物业的开发。

据申请人称，他出售了一处房产，并将出售所得存入其在越南（其国籍国和居住国）的账户。银行文件显示，2017年12月15日，他进行了两笔取款：分别为1,000,116,667越南盾（VND）和11,900,000,000越南盾。他声称，在取款同日，他将12,871,113,000越南盾（约合500,000美元）现金交给了一位个人，他称此人为_____（一家越南企业）工作。申请人声称，_____与一家澳大利亚实体_____（商号_____）合作。4 他陈述，在越南将12,871,113,000越南盾交给_____先生后，_____从澳大利亚向NCE在美国的托管账户汇出550,030美元。在2017年12月的一封信中，NCE确认收到550,005美元。5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6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完整路径。首先，记录缺乏证据表明_____在2017年12月15日据称从申请人处收到12,871,113,000越南盾现金后，对该笔现金作了何种处理。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文件（如来自_____的收据）以核实其收到该资金。记录包括_____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4 申请人已提交文件表明_____是一家澳大利亚企业，受政府机构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监管。
5 看来NCE收到的金额比_____汇出的金额少25美元。推测差额系银行或金融机构收费所致。
6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 税务发票 ”，据称显示申请人的资金从越南_____以越南盾汇至澳大利亚以澳元（AUD）形式，然后从澳大利亚以澳元汇至美国以美元（USD）形式。然而，申请人未以可信证据（如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汇款或转账收据）佐证税务发票中的信息，以核实所称资金路径。事实上，其对主管意图拒绝通知的回复第4页称 “ 申请人的资金并未离开越南 ”。该陈述与税务发票中所述信息不一致。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指出 “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且 “ 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而缺乏指向事实真相的合格客观证据，不足以解决问题 ”）。此外，税务发票显示申请人从越南汇至澳大利亚的 “ 付款方式 ” 为 “ 存款（defosit） ”，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其据称交给_____的12,871,113,000越南盾被存入任何地方。

其次，记录未证明在申请人据称将12,871,113,000越南盾现金交给_____先生时，_____受雇于_____。记录包括一份 “ 合作协议 ”，注明_____于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间为_____工作，但未确认_____于2017年12月15日受雇于该公司。

第三，记录包括其他含有不一致信息的文件。例如，根据一份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的收据，澳大利亚公司_____收到申请人12,871,113,000越南盾。然而，该收据与申请人所称系_____在越南收到该资金的主张不一致。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详细说明12,871,113,000越南盾的去向，或证明该资金曾到达_____（如收据试图显示的那样）。同样，在2017年12月15日的一封信中，_____称 “ 550,030美元由_____在澳大利亚汇至[美国NCE的托管账户] ”，但该陈述与一份题为 “ Incoming FED Message ” 的文件及NCE 2017年12月信函中所述信息不一致，后者表明_____于2017年12月19日（而非15日）汇出且NCE收到该资金。见Ho, 19 I&N Dec. at 591-92。

第四，尽管申请人声称.__ _____ _（据称我 曾为其工作的越南公司）与澳大利亚实体!l有关联，并可在越南代'----------~ 收取款项，但两家公司之间的 “ 主合同 ” 并不支持这一主张。根据主合同，如果澳大利亚的某人想向越南汇款，他或她将以该实体的商号名义向其传统名称下的I I在澳大利亚汇款。I I 7随后会将款项转至'-1-'-'"'-'"'---'-.1.J.JJ..LL..l....,._=.u..::..u..LLJ.J.a.u.....a.L.Ju.J.L.LLLL....LJ..!-'----....----~__J ~-----~的越南账户，并且~----------~会在越南找到I 意向受益人即收款人，并将款项分配给该人。同样，两家公司 “ 服务协议 ” 的附表2表明，I....____ _.

I I将就 “ 为,,__--------,----1的客户 ‘ 便利[从澳大利亚向越南]的资金转移 ’ ” 收取交易费。两份文件均未提及I I i t代澳大利亚公司在越南收取款项。

此外，根据~----------~在越南的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其针对审理主任补证要求（RFE）的答复中提交了该执照），越南政府已允许该公司通过“向[其]总部所在地的内部受益人付款的外国汇款”收取资金。该营业执照以及“主合同”和“服务协议”均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I可以合法地在越南代澳大利亚公司收取款项，而申请人声称本案中发生的就是这种情况。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一名越南律师、一名曾使用 服务以协助EB-5投资的商业高管以及 的董事的陈述。这些陈述声称，'---:----:------:-----:--;r========:::!.....:t=hr:...:o:..:u::,g2:h::i.,....,-----_J在越南接受申请人的越南盾以换取~---------~从澳大利亚向美国NCE托管账户汇寄美元是合法的。然而，这些陈述均不能克服我们基于案卷记录提出的上述关切，包括文件不一致、关于D
I l于2017年12月15日受雇于I I的证据不足，以及确认l I可以合法地在越南代~I---------~收取资金的文件不足。

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USCIS“已批准数百名越南投资者，他们利用持牌价值转移兑换公司获取美元并将上述资金电汇至美国。”本案的争点并非申请人所称对中间人的依赖，例如._____ ____.和~----------~协助其将越南盾兑换为美元并从越南向美国汇款。相反，如上所述，争点在于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从其出售越南房产所得收益到~--------~7 汇入NCE托管账户的资金。See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See 8 C.F.R. § 204.6(i)(3), (e)。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了USCIS的遵从政策。该遵从政策规定，“[在]USCIS先前已评估并批准某项投资的某些方面的情况下，USCIS在程序的后期阶段通常遵从该有利裁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G.6,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然而，该政策还规定，“USCIS仍将对每位潜在移民投资者的合法资金来源及其他个性化资格标准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这正是我们在本案中所做的。See id。

基于我们已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证明其符合EB-5分类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其中包括以可追溯资金路径至合法来源的文件证明其投资的合法来源。See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种证明。

7 See supra note 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将'----------,,---以.__ ____ ___.名义经营的 I I代其汇给NCE的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See 8 C.F.R. § 204.6(e), (i)(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wn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其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证明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被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